

#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以下稱「公司」)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2.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釐定。

#### 秘書

5.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6.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任何會議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通知期。倘續會於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任何續會作出通知。
9.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可以親身或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該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僅供識別

11.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與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12.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屬有效，其效力與所舉行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相同。
13.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在任何公司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可供查閱。會議紀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出席會議

14. 在薪酬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15. 僅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16.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有關薪酬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所作出的提問。

####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就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 (j)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k) 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進行審閱，並就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服務協議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股東（身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提供建議，並就股東如何表決提出意見；及
- (l)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 匯報責任

18.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授權

19.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0.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薪酬待遇的所需資源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公司履行其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22.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1. 「高級管理層」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構成高級管理層的個別人士(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